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的回應。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2. 根據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第二項原則，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應獨立於業界及政府。正如藉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的第 4AA 條所述，保監局應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以及來自相關專業界別(例如精算、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的人士。

3. 我們原本建議保監局應有至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在以往公眾諮詢期間，業界表示，讓更多業界成員參與可使保監局能更有效執行其職能，特別是制訂和決定規管要求。同時，有意見認為需要有措施維持保監局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為求兼顧雙方意見，我們把建議修改為保監局應有最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新訂的第 4AA(3)(a)條)。

4. 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委員對有關事宜持不同意見。有委員支持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的建議，即保監局董事中應有至少 25% 是業界成員；另一方面，部份委員強烈反對建議，並提出應考慮設定業界人士佔保監局成員比例的上限。我們維持立場，認為現行建議能夠取得合理平衡，既可善用業界的專業知識，又可確保保監局公平持正，以及留有彈性委任適當的人才加入保監局。再者，我們沒有發現其他海外國家就業界對金融服務監管機構的管治架構的參與，有類似規定。反之，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均有法律條文防止受規管者加入有關管治架構。例如，《1998 年澳洲審慎監管局條例》訂明(第 3 部分第 1 分部第 17 條)，「任何人士如為受澳洲審慎監管局規管的機構的董事、人員或僱員，則不能被委任成為該局的成員」。

5. 就對保聯就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保監局應向業界諮詢委員會諮詢的事項以及業界對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參與幾方面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會把書面回應的副本送交法案委員會備悉。

## 備存業務紀錄的規定

### 備存紀錄規定

6. 我們正在研究對獲授權保險人的各項法定與非法定的備存紀錄規定，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 “業務紀錄”的定義

7. 根據藉條例草案第 55 條新訂的第 41A 條，就保險人而言，“業務紀錄”指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a)該保險人經營的業務；或(b)在該保險人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8. 我們認為上述定義的涵蓋範圍適切合宜，如此界定“業務紀錄”實屬必要，因為這樣保監局才可根據藉條例草案第 55 條新訂的第 41B 條進行有效的查察。在擬訂上述定義時，我們參考了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有關的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0(1)條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ZR(9)條。

## 草擬事宜

9. 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新訂的第 41B(1)條修訂如下：

*“An inspector may exercise the powers under subsections (2) and (3) for ascertaining whether an authorized insurer is complying with, has complied with, or is likely to be able to comply with –”*

*“查察員可為查明獲授權保險人是否正在或已經遵守或遵從正在遵守或遵從、已經遵守或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或遵從以下各項，行使第(2)及(3)款所指的權力”*

10. 上述修訂統一中、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並採用了藉條例草案第 71 條新訂的第 64ZZF(1)條(該條關乎對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查察的權力)的用詞。因應這項建議修訂，我們也會就新訂的第 64ZZF(1)條的中文文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其與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一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